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已議決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委員會**」)。董事會設立本職權範圍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成員

2. 委員會須包括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可不時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從成員當中委任。
4. 本公司主管人力資源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代理人或公司秘書可出任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5. 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工作所需，委員會可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的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倘董事於該委員會的決議有任何利益，則其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其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須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程序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該等規定會被視為本職權範圍的一部份)。
8.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諮詢人參予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諮詢人或顧問以給予成員意見。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職責包括：

- a. 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
 - i.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
 - iii. 釐定全體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於作出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時可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x.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b.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90條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而言，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查核結果及建議。

職權範圍

11. 本職權範圍將每年及於必要時予以審閱。
12. 本職權範圍會於本公司網站內刊載，其副本將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士提供。